

中華郵政中臺字第 1587 號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
本公報每月 16 日發行

國內郵資已付

台灣中區郵政管理局

嘉義忠孝郵局

許可證

中台免字第 4625 號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9 年 8 月份

發行人：黃敏惠

發行所：嘉義市政府

編輯：嘉義市政府公報室

地址：嘉義市中山路 199 號

總機電話：(05)2254321 轉 110

專線電話：(05)2288381

傳真：(05)2224763

承印者：樺暘文具印刷有限公司

地址：高雄市三民區灣興街 55 巷 10 號

電話：(07)3894652

目 錄

法規

- ◆修正「嘉義市區段徵收土地標售辦法」，名稱並修正為「嘉義市區段徵收土地標售標租及設定地上權辦法」…………… 3
- ◆撤銷本府 109 年 5 月 22 日府行法字第 1091101113 號令公布之「嘉義市空地空屋管理自治條例」第一條、第七條、第十條條文修正案…………… 8
- ◆修正「嘉義市空地空屋管理自治條例」第一條、第七條、第十條條文…… 9

附錄

- 公告
- ◆公告「嘉義市社區大學設置及管理辦法」草案…………… 10
- ◆公告本府 109 年模範公務人員當選名單…………… 19
- ◆公告暉鉞營造有限公司登記為丙等綜合營造業…………… 19
- ◆民眾蔡平祥先生因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事件，本府 109 年 5 月 14 日（府授環空字第 1095101889 號及裁處書字號：21-109-050043 號裁處書）所做成裁處書函，因掛號郵寄經郵局投遞無法送達，特予公示送達…………… 20
- ◆公告嘉義市私立美的幼兒園及私立景仁幼兒園周邊人行道為全面禁菸場所，自 109 年 9 月 1 日起全面禁菸…………… 20
- ◆公告天雷營造有限公司准予晉升為乙等綜合營造業…………… 21
- ◆公告登錄「鑿花」為本市傳統工藝，並認定「蔡共新」為保存者…………… 21
- ◆公告登錄「木雕」為本市傳統工藝，並認定「李宗霖」為保存者…………… 23
- ◆公告本市民俗「下路頭玄天上帝廟輓轎」更名為「下路頭玄天上帝廟盪轎」25
- ◆展延本市指定精神醫療機構及指定精神科專科醫師效期一案…………… 27
- ◆公告本市 109 年地價稅適用特別稅率及減免稅地申請事宜…………… 29
- ◆公告本市歷史建築「嘉義鐵道倉庫」…………… 31
- ◆公告本市歷史建築「原嘉義公學校宿舍」…………… 31
- ◆公告本市歷史建築「原植松木行」…………… 34
- ◆修正公告本市歷史建築「嘉義舊監獄演武場」…………… 36
- ◆修正公告本市歷史建築「舊嘉義菸葉廠」…………… 38
- ◆公告「嘉義市社區大學收退費標準」草案…………… 41



嘉義市政府 令

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16 日
府行法字第 1091101516 號

修正「嘉義市區段徵收土地標售辦法」，名稱並修正為「嘉義市區段徵收土地標售標租及設定地上權辦法」。

附修正「嘉義市區段徵收土地標售標租及設定地上權辦法」1 份

市長 黃 敏 惠

嘉義市區段徵收土地標售標租及設定地上權辦法

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16 日府行法字第 1091101516 號令修正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土地徵收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四十四條第六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區段徵收土地，指本條例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得予標售、標租或設定地上權之可供建築土地。

第三條 嘉義市（以下簡稱本市）區段徵收土地採行標售、標租或設定地上權之方式由嘉義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核定。

採標租方式辦理者，租賃期間最長為二十年。出租機關無其他處分利用計畫，於租期屆滿前，重新辦理標租並完成決標時，原承租人得依決標之年租金優先承租及簽訂新租約。原承租人未於接獲通知之日起十日內以書面表示願以決標之年租金優先承租者，其優先權視為放棄。

採設定地上權方式辦理者，地上權存續期間最長為七十年。

第四條 辦理本市區段徵收土地之標售、標租或設定地上權時，應以公開招標方式為之。公開招標公告得依標售、標租或設定地上權方式之不同，載明下列事項：

- 一、依據。
- 二、土地坐落及面積。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9 年 8 月份

三、土地使用分區及其使用管制。

四、土地開發建設期限。

五、租賃或設定地上權期間。

六、投標資格。

七、受理投標期間。

八、標售、標租或設定地上權底價。

九、押標金金額。

十、領取投標須知、標單時間及地點。

十一、投標應備書件。

十二、開標時間及場所。

十三、得標價款、租金、租賃擔保金、地上權權利金、地租之繳交期限及方式。

十四、土地點交方式及期限。

十五、其他必要事項。

前項公告期間不得少於十五日，除於本府及土地所在地之區公所公告欄或土地所在地之公共場所公告外，並應於本府地政處網站公告或刊登新聞紙。

第五條 標售、標租或設定地上權之押標金，其金額依下列規定估定之：

一、標售押標金不得低於標售底價百分之十。

二、標租押標金不得低於年租金底價百分之十五。

三、設定地上權押標金不得低於地上權權利金底價百分之十五。

第六條 標售、標租或設定地上權之底價，其金額依下列規定估定之：

一、標售底價依本條例第四十四條第四項規定估定之。

二、標租底價以年租金為準，不得低於前款所估定底價百分之八。

三、設定地上權權利金之底價，不得低於第一款所估定底價百分之三十。

第七條 標租土地租金應隨同消費者物價指數逐年調整。

租賃擔保金金額不得低於年租金百分之二十五。

第八條 開標時，以投標價金不低於標售底價之最高價者為得標人。如最高價有二標以上時，由在場之最高標投標人當場填寫比價單密封後再比價，並以出價較高者為得標，但其出價不得低於原標價。

經三次比價結果仍無法決標者，由主持人當場抽籤決定得標人，抽籤結果未得標者列為候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9 年 8 月份

補得標人。

辦理比價時，其未到場者視為棄權；如均未到場時，由主持人當場抽籤決定得標人，抽籤結果未得標者列為候補得標人。

第九條 得標人未於規定期限內繳清應繳金額或標租、設定地上權之得標人未於規定期限內簽訂契約者，除因不可歸責於得標人之事由，經本府准其展延期限者外，視為拋棄得標權利，其已繳納之押標金不予退還。

前項情形，已繳金額在得標金額百分之三十範圍內，不予發還，由本府重新公告辦理標售、標租或設定地上權。

第十條 決標後，得標人之押標金不予發還，逕予抵充價款、租金、租賃擔保金或設定地上權權利金。未得標者之押標金應無息退還。

第十一條 本府應於標售土地之得標人繳清土地價款之日起三十日內核發權利移轉證明書，並提供申請登記所需文件，會同得標人辦理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

前項標售土地之移轉面積以土地登記面積為準。但土地登記簿記載之面積與公告標售面積不符時，本府應於完成登記之日起三個月內就二者面積差額，按得標金額比例，無息找補。

本府以現況辦理土地點交，並應作成紀錄。土地所有權人未按指定日期到場點交者，視為已點交，並自指定之日起自負保管責任。

辦理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及相關所需費用，應由得標人負擔。

第十二條 標租土地得標人應於得標後三十日內，與本府簽訂租賃契約。

標租土地租賃契約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雙方當事人。
- 二、土地坐落及面積。
- 三、租賃期限。
- 四、土地使用限制。
- 五、租金金額、繳款方式及期限。
- 六、租金調整方式。
- 七、稅捐及規費負擔。
- 八、未依約繳交租金之處理方式。
- 九、租賃擔保金之調整及繳退方式。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9 年 8 月份

十、租賃期滿後，土地返還及地上物處理方式。

十一、保證人及其連帶保證責任。

十二、違約事項及罰則。

十三、特約事項。

標租土地之面積，應以土地登記簿記載之面積為準。但土地登記簿記載之面積與公告標租面積不符時，以土地登記簿記載面積為準並計算租金，差額無息找補。但租賃擔保金不予調整。

標租土地租賃契約簽訂後，雙方應會同向土地所在地之管轄法院辦理公證；本府並應以現況辦理點交，製作點交紀錄。得標人要求鑑界者，本府應會同辦理。

辦理公證及鑑界所需費用，由得標人負擔。

第十三條 標租土地承租人不得以本租約之租賃權作為設定權利質權或其他類似使用，亦不得要求就租賃土地設定地上權。

第十四條 標租土地租期屆滿或終止租約時，租賃關係消滅。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承租人應依本府指定時間，將承租土地回復原狀返還本府。

承租人無賠償責任或給付義務者，其所繳租賃擔保金於點交後十日內無息返還承租人。

第十五條 設定地上權除依競標結果收取權利金外，應按訂約當期土地公告地價年息百分之五計收地租。

前項地租，於公告地價調整時，隨同調整。但每年地租漲幅相較前一年度以調整百分之六為上限，且不得逾當年度土地公告地價年息百分之五，超出部分不予計收。

前二項計收之地租不足支付土地依法應繳納之地價稅及其他費用時，改按應繳納之稅費計收。

第十六條 設定地上權得標人應於招標文件所定期限內與本府簽訂設定地上權契約。地上權契約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雙方當事人。

二、土地坐落及面積。

三、地上權存續期間。

四、土地使用限制。

五、地上權移轉或設定他項權利之限制。

六、地上權權利金金額、繳款方式及期限。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9 年 8 月份

七、地租金額、繳款方式及期限。

八、地租調整方式。

九、地上權消滅後，土地返還及地上物處理方式。

十、違約事項及罰則。

十一、特約事項。

設定地上權之土地面積，應以土地登記簿記載之面積為準，土地登記簿記載面積與公告招標面積不符時，以土地登記簿記載面積為準並計算地租，差額無息找補。但地上權權利金不予調整。

地上權設定契約書簽訂後，由得標人會同本府申請地上權設定登記；地上權設定登記後，本府應以現況辦理點交，製作點交紀錄。得標人要求鑑界者，本府應會同辦理。

地上權設定登記、鑑界及其他相關費用，應由得標人負擔。

第十七條 地上權存續期間，地上權人不得讓與或以信託方式移轉地上權及其上建築改良物。但經受讓人承諾繼受原地上權契約之各項權利義務，並願一併受讓地上權及地上建物之一部或全部，且報經本府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十八條 地上權存續期間，地上權人得徵求本府同意將地上權或其地上建物依下列規定辦理抵押權設定：

- 一、抵押權人以依銀行法組織登記經營銀行業務之機構或依法設立信用合作社或保險公司為限。
- 二、地上權應連同地上建物共同擔保辦理抵押權設定。但地上無已登記之建物時，不在此限。
- 三、僅就地上權設定抵押權者，地上權人應承諾於地上建物完成建築及辦竣所有權第一次登記後三個月內，辦理擔保物增加之抵押權內容變更登記，使地上權連同地上建物共同抵押擔保。
- 四、以地上權或地上建物供擔保之債權額度，不得超過地上權權利價值或建物時價之七成。以二者共同擔保者，亦不得超過地上權權利價值之七成。
- 五、抵押權契約書約定之抵押權存續期間之末日及債務清償日期，不得在天上權存續期間末日之後。
- 六、抵押權人應承諾，於地上權消滅後，不論債權是否已獲得清償，均拋棄其於地上建物之抵押權。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9 年 8 月份

第十九條 承租人或地上權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府得終止租約或地上權並塗銷地上權登記，其已繳之租金、租賃擔保金或權利金、地租不予退還：

一、承租人或地上權人未依約定繳交租金或積欠地租金達二年以上之總額，經相當期限催告，仍不為支付。

二、地上權人未於公告之原定繳款期限內繳清權利金。

三、承租人或地上權人未依都市計畫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使用土地。

四、承租人或地上權人將土地或地上權出租或出借供他人建築使用。

五、地上權人未經本府事前書面同意擅將地上權或地上建物之一部或全部讓與第三人或設定抵押權。

六、其他依法令規定或契約約定得終止之事由並可歸責於承租人或地上權人。

因法令或都市計畫變更等不可歸責於承租人或地上權人之事由，致不能達到原租賃或設定地上權之目的時，本府得終止租約或地上權。承租人或地上權人已繳交之租金或權利金、地租應按契約存續期間計算，溢繳部分應無息退還承租人或地上權人。

第二十條 本辦法涉及參與投標人之權利、義務事項，應於招標文件內載明。文句如有疑義，其解釋權歸本府。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本府另定之。

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嘉義市政府 令

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16 日
府行法字第 1091101526 號

撤銷本府 109 年 5 月 22 日府行法字第 1091101113 號令公布之「嘉義市空地空屋管理自治條例」第一條、第七條、第十條條文修正案。

市長 黃 敏 惠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9 年 8 月份

嘉義市政府 令

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16 日
府行法字第 1091101525 號

修正「嘉義市空地空屋管理自治條例」第一條、第七條、第十條條文。

附修正「嘉義市空地空屋管理自治條例」第一條、第七條、第十條條文 1 份

市長 黃 敏 惠

嘉義市空地空屋管理自治條例

第一條、第七條、第十條修正草案

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16 日府行法字第 1091101525 號令修正

第一條 嘉義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健全都市發展並促進都市土地及房屋充分利用，有效管理公私有空地、空屋，及多元利用，以達降低影響都市環境衛生、公共安全及市容觀瞻之空地空屋，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七條 本市各區公所應配合市容查報作業，辦理轄區內之空地、空屋之查報，送主管機關造冊、管理及列管，但屬文化資產者由本府文化局造冊、管理及列管。經發現有違反第四條之規定者，應將其違反事實通知相關機關處理。

第十條 本府為查核本市空地及空屋之維護管理情形，經事先通知相關所有權人、管理人或使用人同意後，得派員攜帶證明文件，進入公私有土地及建築物內勘查。
無故拒絕前項勘查者，處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罰鍰。

* 附 錄 *

公告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3 日
府教社字第 1091510632 號

主旨：公告「嘉義市社區大學設置及管理辦法」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1 條第 2 項及第 154 條第 1 項。

公告事項：

- 一、本辦法草案、總說明及逐條說明（如附件）。
- 二、對於本公告內容如有意見，請於本公告揭示之日起十日內以書面陳述意見並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本府教育處社會教育科提出。

市長 黃 敏 惠

本 案 依 分 層 負 責 規 定
授 權 主 管 局 處 主 管 決 行

嘉義市社區大學設置及管理辦法草案

第一條 本辦法依社區大學發展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嘉義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

第三條 本府為鼓勵終身學習，提供市民終身學習機會，提升市民公共參與知能，增進公民素養並促進社區發展，設置社區大學。

第四條 社區大學之設置，應考量下列因素：

- 一、運用在地資源。
- 二、關懷社區環境。
- 三、促進在地學習。
- 四、均衡區域發展。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9 年 8 月份

第五條 社區大學以本府自行設置或委託方式辦理。

前項採委託方式辦理，其受託對象為財團法人、公益社團法人、大專校院或嘉義市轄區內學校（以下簡稱受託人）為限，並以公開招標方式為之。

前項學校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始得受託辦理社區大學：

- 一、各級學校依其相關法規之評鑑規定，經各該主管機關評鑑為辦理完善或績效卓著。
- 二、校務運作正常、無重大財務缺失，且無私立學校法第五十四條、第五十五條或國立大專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三十條之情事。

受託人應於章程或組織規程內明訂辦理社區大學之目的。

非依本辦法規定設立或委託辦理者，不得冠以社區大學之名稱。

依第一項規定辦理委託時，委託期間以四年為限，續約並以一次為限。委託期滿經評鑑通過者，得優先續約。

第六條 主管機關應協助以無償或出租方式提供符合社區大學使用之教學及辦公場地，或由受託人於核准開辦之區域內自行選址，並報主管機關核准。

社區大學得視市民學習需要設立分校、分班或教學點；設立分校者，應報主管機關核准；設立分班或教學點者，應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七條 委託辦理之社區大學應置專任校長或主任一人，綜理行政組織運作、課程規劃、師資延聘等事宜，並得依需要置副校長或副主任一人。

委託辦理之社區大學得視需要設課務、學務、總務、活動、資訊等組，分組辦事；各組得置組長一人及組員若干人。

受託辦理之社區大學，其校務運作、師資聘用及其培訓相關規定，應由社區大學依校務發展需要自行訂定後，送主管機關備查。

第八條 社區大學應設校務發展委員會，研訂短、中、長程校務發展綱要，並得依校務需求設課程發展小組，規劃與審查各類課程，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社區大學課程分一般性課程及計畫性課程：

一、一般性課程分下列三類：

- （一）學術課程：旨在提升民眾學術涵養，拓展知識廣度，培養思考分析與理性判斷的能力，包括人文、社會、自然等課程。
- （二）社團課程：旨在促進民眾參與社區服務，提升公民素養，發揮社會關懷，凝聚團體意識，包括社區參與及社團服務等課程。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9 年 8 月份

(三)生活藝能課程：旨在充實民眾生活實用知能與美感素養，提供正當休閒與提升生活品質，包括自我發展、人際溝通、身心保健及休閒運動等課程。

二、計畫性課程，旨在配合市政宣導，培養民眾公民素養之課程包括公民素養、環境生態、多元文化、弱勢關懷、社區發展、志工培訓及市政建設等相關議題之課程。

第九條 社區大學每年招生分春秋兩期，每學分應授課十八小時，並應於每期招生之一個月前檢具招生簡章(含課程名稱、課程綱要、收費標準等相關文件)，報本府備查。

社區大學學員成績及格者，依社區大學學習證書發給準則規定，得由社區大學發給學習證明；修滿規定之學分者，得由本府發給學習證書(含學群證書、領域證書、畢業證書)，但不授予學位。

第十條 社區大學應依嘉義市社區大學收退費基準辦理收、退費，不得另立名目加收任何費用。但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本府應寬列預算，酌予補助或獎勵受託辦理之社區大學經費。

第十二條 本府對於社區大學之校務運作、課程規劃、師資延聘與教學、學員服務、公共參與等事項，得定期或不定期對社區大學進行評鑑。

社區大學辦理績效優良者，由本府頒發獎狀及獎勵金予以獎勵；辦理不善者，得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視其情節輕重停止、減少補助或終止委託契約。

第十三條 本府應設社區大學審議會(以下簡稱審議會)，審議社區大學發展政策、設立、停辦、評鑑、爭議事項及其他社區大學發展相關之重要事項。

審議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本府教育處(以下簡稱本處)處長兼任；一人為副召集人，由本處副處長兼任；一人為執行秘書，由本處社會教育科科長兼任；其餘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一、專家學者。

二、社區大學實務工作經驗者。

三、機關代表。

前項委員具社區大學實務工作經驗及任一性別之委員人數，均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審議會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之；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聘(派)兼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但機關代表職務異動時，應依程序改派，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審議會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代理；召集人及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9 年 8 月份

副召集人均未能出席時，得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審議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但機關代表之委員未能親自出席時，得由機關指派代表代理之。

審議會開會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決議事項應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正反意見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審議會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但得依規定支領交通費。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嘉義市社區大學設置及管理辦法草案總說明

為提供本市市民終身學習機會，提升其經驗知識、公共參與、生命增能及公民素養，開拓市民視野，鼓勵社區興學，促進文化發展，特依社區大學發展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全文計十四條，其要點說明如下：

- 一、訂定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主管機關。(草案第二條)
- 三、主管機關辦理社區大學之宗旨。(草案第三條)
- 四、主管機關設置社區大學之考量因素。(草案第四條)
- 五、委託辦理之規定。(草案第五條)
- 六、社區大學教學及辦公場地之規定。(草案第六條)
- 七、社區大學其組織、校務運作、師資聘用及其培訓相關規定之擬訂。(草案第七條)
- 八、社區大學應設校務發展委員會並得設課程發展小組及課程開設之規定。(草案第八條)
- 九、社區大學辦理之招生期別、學分授課時數、授予學習證明及學習證書之規定。(草案第九條)
- 十、社區大學收、退費之依據。(草案第十條)
- 十一、社區大學經費之編列。(草案第十一條)
- 十二、為強化社區大學辦學效能，得定期或不定期辦理評鑑及明定本府對於評鑑成果之作為。(草案第十二條)
- 十三、社區大學審議會設置、組織及審議事項之規定。(草案第十三條)
- 十四、施行日期。(草案第十四條)

嘉義市社區大學設置及管理辦法草案逐條說明

條文	說明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社區大學發展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訂定依據。
第 二 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嘉義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	主管機關。
第 三 條 本府為鼓勵終身學習，提供市民終身學習機會，提升市民公共參與知能，增進公民素養並促進社區發展，設置社區大學。	明定主管機關辦理社區大學之宗旨。
第 四 條 社區大學之設置，應考量下列因素： 一、運用在地資源。 二、關懷社區環境。 三、促進在地學習。 四、均衡區域發展。	明定社區大學設置應考量之因素。
第 五 條 社區大學以本府自行設置或委託方式辦理。 前項採委託方式辦理，其受託對象為財團法人、公益社團法人、大專校院或嘉義市轄區內學校(以下簡稱受託人)為限，並以公開招標方式為之。 前項學校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始得受託辦理社區大學： 一、各級學校依其相關法規之評鑑規定，經各該主管機關評鑑為辦理完善或績效卓著。 二、校務運作正常、無重大財務缺失，且無私立學校法第五十四條、第五十五條或國立大學校院	一、辦理社區大學教育事務應以非營利為考量，爰於第二項明定受託人應為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另為避免獨厚特定法人，委託案以公開招標方式為之。 二、第三項明定學校應符合之辦學成效及財務狀況之規定。 三、第四項明定受託人應於章程或組織規程內明定辦理社區大學目的之規定。 四、為獎勵評鑑優良之受託人，俾得延續其辦學特色，爰於第六項規定其有優先續約權，惟為避免長期委託固定之受託人，將降低其創新力及競爭力，爰參酌政府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七款限制，續約以一次為限。

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三十條之情事。 受託人應於章程或組織規程內明訂辦理社區大學之目的。 非依本辦法規定設立或委託辦理者，不得冠以社區大學之名稱。 依第一項規定辦理委託時，委託期間以四年為限，續約並以一次為限。委託期滿經評鑑通過者，得優先續約。	
第 六 條 主管機關應協助以無償或出租方式提供符合社區大學使用之教學及辦公場地，或由受託人於核准開辦之區域內自行選址，並報主管機關核准。 社區大學得視市民學習需要設立分校、分班或教學點；設立分校者，應報主管機關核准；設立分班或教學點者，應報主管機關備查。	一、為維社區大學教學及辦公場地使用活絡化，社區大學辦學空間應獨立化，並由主管機關協助提供，或由受託人自行選址，並應報主管機關核准。 二、社區大學設置分校、分班或教學點應報主管機關核准、備查。
第 七 條 委託辦理之社區大學應置專任校長或主任一人，綜理行政組織運作、課程規劃、師資延聘等事宜，並得依需要置副校長或副主任一人。 委託辦理之社區大學得視需要設課務、學務、總務、活動、資訊等組，分組辦事；各組得置組長一人及組員若干人。 受託辦理之社區大學，其校務運作、師資聘用及其培訓相關規定，應由社區大學依校務發展需要自行訂定後，送主管機關備查。	一、明定受託辦理之社區大學之組織擬訂。 二、明定受託辦理之社區大學其校務運作、師資聘用及其培訓相關規定之擬訂應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 八 條 社區大學應設校務發展委員	一、明定社區大學應設校務發展委員會並得設

會，研訂短、中、長程校務發展綱要，並得依校務需求設課程發展小組，規劃與審查各類課程，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社區大學課程分一般性課程及計畫性課程： 一、一般性課程分下列三類： (一)學術課程：旨在提升民眾學術涵養，拓展知識廣度，培養思考分析與理性判斷的能力，包括人文、社會、自然等課程。 (二)社團課程：旨在促進民眾參與社區服務，提升公民素養，發揮社會關懷，凝聚團體意識，包括社區參與及社團服務等課程。 (三)生活藝能課程：旨在充實民眾生活實用知能與美感素養，提供正當休閒與提升生活品質，包括自我發展、人際溝通、身心保健及休閒運動等課程。 二、計畫性課程，旨在配合市政宣導，培養民眾公民素養之課程包括公民素養、環境生態、多元文化、弱勢關懷、社區發展、志工培訓及市政建設等相關議題之課程。	課程發展小組。 二、明定社區大學課程開設之規定。
第 九 條 社區大學每年招生分春秋兩期，每學分應授課十八小時，並應於每期招生之一個月前檢具招生簡章(含課程名稱、課程綱要、收費標準等相關文件)，報本府備查。	一、明定社區大學辦理招生期別、學分授課時數，並應將招生簡章報府備查。 二、明定社區大學授予學習證明及學習證書之規定。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9 年 8 月份

社區大學學員修課成績及格者，依社區大學學習證書發給準則規定，得由社區大學發給學習證明；修滿規定之學分者，得由本府發給學習證書(含學群證書、領域證書、畢業證書)，但不授予學位。	
第 十 條 社區大學應依嘉義市社區大學收退費基準辦理收、退費，不得另立名目加收任何費用。但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明定社區大學收、退費之依據。
第 十一 條 本府應寬列預算，酌予補助或獎勵受託辦理之社區大學經費。	明定本府寬列社區大學經費之原則。
第 十二 條 本府對於社區大學之校務運作、課程規劃、師資延聘與教學、學員服務、公共參與等事項，得定期或不定期對社區大學進行評鑑。 社區大學辦理績效優良者，由本府頒發獎狀及獎勵金予以獎勵；辦理不善者，得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視其情節輕重停止、減少補助或終止委託契約。	一、明定本府為強化對社區大學之辦學效能，對社區大學之校務運作、課程規劃、師資延聘與教學、學員服務、公共參與等項目，得定期或不定期辦理評鑑。 二、明定本府對於評鑑成果之作為。
第 十三 條 本府應設社區大學審議會(以下簡稱審議會)，審議社區大學發展政策、設立、停辦、評鑑、爭議事項及其他社區大學發展相關之重要事項。 審議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本府教育處(以下簡稱本處)處長兼任；一人為副召集人，由本處副處長兼任；一人為執行秘書，由本處社會教育科科長兼任；其餘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明定社區大學審議會設置、組織及審議事項之規定。

一、專家學者。 二、社區大學實務工作經驗者。 三、機關代表。 前項委員具社區大學實務工作經驗及任一性別之委員人數，均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審議會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之；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聘(派)兼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但機關代表職務異動時，應依程序改派，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審議會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代理；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均未能出席時，得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審議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但機關代表之委員未能親自出席時，得由機關指派代表代理之。 審議會開會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決議事項應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正反意見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審議會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但得依規定支領交通費。	
第 十四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施行日期。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9 年 8 月份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6 日
府人考字第 1092402216 號

主旨：公告本府 109 年模範公務人員當選名單。

依據：嘉義市政府獎勵模範公務人員實施要點辦理。

公告事項：核定本市殯葬管理所組長涂喬齡、本府社會處社會工作師林宜君、本府警察局隊長邱國揚、本府消防局隊員林耿成等 4 員為本府 109 年度模範公務人員。

市長 黃 敏 惠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7 日
府都建字第 1095017491 號

主旨：公告暉鉞營造有限公司登記為丙等綜合營造業。

依據：營造業法第 7 條暨暉鉞營造有限公司 109 年 7 月 2 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

公告事項：

- 一、營造業名稱：暉鉞營造有限公司
- 二、負責人姓名：蔡思吟(身分證字號：Q22320****)
- 三、營造業等級：丙等
- 四、登記書字號：綜丙 R 字第 R00122-000 號
- 五、專任工程人員姓名：鍾鳴峰
- 六、資本額：新臺幣 500 萬元整
- 七、營造業地址：嘉義市東區日新街 189 號 1 樓
- 八、營利事業統一編號：83591591

市長 黃 敏 惠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局處主管決行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9 年 8 月份

嘉義市政府 公示送達

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9 日
府授環空字第 1095102831 號

主旨：民眾蔡平祥先生因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事件，本府 109 年 5 月 14 日（府授環空字第 1095101889 號及裁處書字號：21-109-050043 號裁處書）所做成裁處書函，因掛號郵寄經郵局投遞無法送達，特予公示送達。

說明：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79 條、第 80 條及第 81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20 日（自登載公布欄之日起）。
- 二、受送達人應於公告期間至嘉義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嘉義市吳鳳北路 184 號 5 樓）領取公文，逾期即發生送達效力。
- 三、受送達人：蔡平祥先生（身分證統一編號：Q12042****）。

市長 黃 敏 惠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局處主管決行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6 日
府授衛企字第 1095102724 號

主旨：公告嘉義市私立美的幼兒園及私立景仁幼兒園周邊人行道為全面禁菸場所，自 109 年 9 月 1 日起全面禁菸。

依據：菸害防制法第 16 條。

公告事項：

- 一、禁菸範圍：嘉義市私立美的幼兒園（嘉義市西區自由路 211 號）、私立景仁幼兒園（嘉義市東區忠孝路 505 號）周邊人行道，自 109 年 9 月 1 日起全面禁菸。
- 二、109 年 9 月 1 日起，於前述禁止吸菸場所範圍內吸菸者，將依菸害防制法第 31 條第 1 項規定，處新臺幣 2,000 至 10,000 元罰鍰。
- 三、相關資訊可逕洽嘉義市菸害防制法諮詢專線：（05）2910332。

市長 黃 敏 惠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9 年 8 月份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14 日
府都建字第 1092607751 號

主旨：公告天雷營造有限公司准予晉升為乙等綜合營造業。

依據：營造業法第 7 條、第 16 條規定兼復天雷營造有限公司 109 年 6 月 23 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暨 109 年 7 月 6 日補正書件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廠商名稱：天雷營造有限公司
- 二、負責人姓名：黃建峻(身分證統一編號：Q12251****)
- 三、營造業等級：乙等
- 四、登記證書字號：綜乙 R 字第 R00087-000 號
- 五、專任工程人員姓名：劉宗和
- 六、營業地址：嘉義市西區劉厝里大富西街 5 號 2 樓
- 七、資本額：新臺幣 2,020 萬元整
- 八、備註：原領綜丙 R 字第 R00087-000 號綜合營造業登記證書繳銷。

市長 黃 敏 惠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局處主管決行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2 日
府授文資字第 1095103062 號

主旨：公告登錄「鑿花」為本市傳統工藝，並認定「蔡共新」為保存者。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91 條暨傳統工藝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2、4、5 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詳如公告表。
- 二、如不服本行政處分，請依訴願法第 14 條及第 58 條，自本件處分書公告期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繕具訴願書逕送原處分機關（嘉義市政府，地址：嘉義市中山路 199 號），經由原處分機關向訴願管轄機關（文化部）提請訴願。

市長 黃 敏 惠

登錄傳統工藝及認定保存者公告表

主管機關		嘉義市政府
項目名稱		鑿花
分 類		木作
所在地		嘉義市
摘要		內容填寫重點
蔡共新於 1948 年出在生屏東潮州鄉村，而後定居在嘉義市，為文化部首次審查通過公告之傳統匠師，其傳統技術工項為鑿花，登記字號為「102 文傳 30056」，顯見其技藝已受肯定。蔡共新擅長寺廟木雕以及欄間（花板）雕刻，目前擔任嘉義市佛具用品製作職業工會的理事長。		扼要說明此項目內容以及其作為無形文化資產對象的核心元素，如此傳統工藝之歷史軌跡與特色（藝能特徵、場所、空間、物件等）（建議 300 字內）。
保存者之 基本資料	姓名（團體名）	蔡共新
	別名（團體簡稱）	
	出生年（成立／立案日期）	1948 年
	所在地（行政區域）	嘉義市
登錄及認定理由		登錄理由： 鑿花為傳統小木作類項，多運用在建築的構件如藻井、斗拱、獅座、圓光、雀替、吊桶花籃、插角等，以及傳統家具如神桌、床具桌椅、屏風等的裝飾雕刻上，具藝術價值時代及流派特色，反映族群與地方之審美觀。 認定理由： 蔡共新從事雕刻近五十年，其技法熟練、細緻，一直都是寺廟鑿花或欄間雕刻產業爭相聘請的匠師，為業界所肯定，其技藝是臺灣時空環境、社會需求及文化品味所養成的，深具臺灣在地性特色。
登錄及認定法令依據		<<傳統工藝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2、3、4 款、第 4 條第 1 項第 1、2、3 款及第 5 條。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9 年 8 月份

登錄及認定基準	登錄基準： 1. 具有藝術價值。 2. 具時代或流派特色。 3. 顯著反映族群或地方之審美觀。 4. 顯著反映族群或地方之生活特色並具代表性。 認定基準： 1. 熟知並能正確體現該登錄項目之知識、技藝與文化表現形式。 2. 具該登錄項目之傳習能力與意願。 3. 在文化脈絡下為適當者。
公告日期及文號	

說明：

1. 保存者之基本資料欄位，依保存者為個人或團體填寫，為保護個人資料隱私，所在地僅列出在縣（市）、鄉鎮市區。
2. 請務必全部填寫。
3. 本表建議附於公告文後，主管機關得依實際情形考量是否製作公告表。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2 日
府授文資字第 1095103062 號

主旨：公告登錄「木雕」為本市傳統工藝，並認定「李宗霖」為保存者。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91 條暨傳統工藝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2、4、5 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詳如公告表。
- 二、如不服本行政處分，請依訴願法第 14 條及第 58 條，自本件處分書公告期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繕具訴願書逕送原處分機關（嘉義市政府，地址：嘉義市中山路 199 號），經由原處分機關向訴願管轄機關（文化部）提請訴願。

市長 黃 敏 惠

登錄傳統工藝及認定保存者公告表

主管機關		嘉義市政府
項目名稱		木雕
分 類		雕塑
所在地		嘉義市
摘要		內容填寫重點
嘉義木雕界中有一匠派是由蔡春所發展的，而其傳承脈絡也較清楚，由蔡春→蔡順和→蔡有土→張賢亮→李宗霖。其徒孫有些往藝術創作或教學發展；有些創立神佛雕刻店或工廠，遍及嘉南地區；有些則進入欄間（花板）雕刻產業中。		扼要說明此項目內容以及其作為無形文化資產對象的核心元素，如此傳統工藝之歷史軌跡與特色（藝能特徵、場所、空間、物件等）（建議 300 字內）。
保存者之 基本資料	姓名（團體名）	李宗霖
	別名（團體簡稱）	
	出生年（成立／立案日期）	1959 年
	所在地（行政區域）	嘉義市
登錄及認定理由		登錄理由： 李宗霖木雕技藝不僅具有蔡春流派特色，亦融入自己的思考與體驗，同時見證嘉義市木雕發展與變遷，也反映地方對神像雕刻之期待。其擅長大型木雕造型及粧佛的完整技藝，包括彩繪、牽粉線、做漆線、安金，尤其錦雕優雅，具有藝術價值。 認定理由： 李宗霖熟悉並能體現木雕之知識、技術、所需工具或材料及相關實踐，106 年創立嘉義市木雕協會，擔任首屆理事長，持續推廣工藝，創作經驗隨著嘉義市木業及神像雕刻業環境而發展，且在歷史與社會變遷下，持續傳承及實踐。
登錄及認定法令依據		<<傳統工藝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2、3、4 款、第 4 條第 1 項第 1、2、3 款及第 5 條。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9 年 8 月份

登錄及認定基準	登錄基準： 1. 具有藝術價值。 2. 具時代或流派特色。 3. 顯著反映族群或地方之審美觀。 4. 顯著反映族群或地方之生活特色並具代表性。 認定基準： 1. 熟知並能正確體現該登錄項目之知識、技藝與文化表現形式。 2. 具該登錄項目之傳習能力與意願。 3. 在文化脈絡下為適當者。
公告日期及文號	

說明：

1. 保存者之基本資料欄位，依保存者為個人或團體填寫，為保護個人資料隱私，所在地僅列出在縣（市）、鄉鎮市區。
2. 請務必全部填寫。
3. 本表建議附於公告文後，主管機關得依實際情形考量是否製作公告表。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2 日
府授文資字第 1095103062 號

主旨：公告本市民俗「下路頭玄天上帝廟幌轆轤」更名為「下路頭玄天上帝廟盪轆轤」。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91 條暨民俗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10 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變更理由：經保存者主動申請更名，故尊重修正登錄名稱。
- 二、如不服本行政處分，請依訴願法第 14 條及第 58 條，自本件處分書公告期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繕具訴願書逕送原處分機關（嘉義市政府，地址：嘉義市中山路 199 號），經由原處分機關向訴願管轄機關（文化部）提請訴願。

市長 黃 敏 惠

民俗及認定保存者廢止變更公告表

主管機關		嘉義市政府
項目名稱		下路頭玄天上帝廟盪鞦韆
型態		民俗
所在地		嘉義市
摘要		內容填寫重點
本項民俗與下路頭庄早年疫病叢生息息相關，為解決疫病所害，醮祭禳災所延續下來的民俗儀式，其精神價值在於地方對玄天上帝之信仰，每五年二閏，農曆 3 月 6 日玄天上帝聖誕時，於廟前盪鞦韆以掃除災厄。		扼要說明此項目內容以及其作為無形文化資產對象的核心元素，如此民俗之歷史軌跡與特色（進行方式、重要特徵、場所、空間、物件等）（建議 300 字內）。
保存者之 基本資料	群體或團體名稱	嘉義市武當山玄天上帝廟
	群體或團體簡稱	
	成立／立案日期	
	所在地（行政區域）	嘉義市光路里
廢止或變更理由		經保存者主動申請更名，故尊重修正登錄名稱。
廢止或變更法令依據		<<傳統工藝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10 條第二款。
廢止或變更基準		其他特殊事項。
公告日期及文號		

說明：

1. 保存者之基本資料欄位，依保存者為個人或團體填寫，為保護個人資料隱私，所在地僅列出在縣（市）、鄉鎮市區。
2. 請務必全部填寫。
3. 本表建議附於公告文後，主管機關得依實際情形考量是否製作公告表。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4 日
府授衛心字第 1095103105 號

主旨：展延本市指定精神醫療機構及指定精神科專科醫師效期一案。

依據：精神衛生法及指定精神醫療機構管理辦法。

公告事項：

- 一、展延戴德森醫療財團法人嘉義基督教醫院為本市辦理精神疾病嚴重病人緊急安置、強制住院及強制社區治療指定精神醫療機構，有效期限自 109 年 10 月 11 日至 112 年 10 月 10 日止。
- 二、指定精神醫療機構應配合本局提供下列服務：
 - (一)嚴重病人之緊急安置、強制住院及強制社區治療。
 - (二)嚴重病人或病人之緊急處置。
 - (三)接受由警察機關或消防機關護送就醫之病人。
 - (四)接受由醫療機構轉送之病人。
 - (五)由其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委託或指定辦理之服務事項。
- 三、展延戴德森醫療財團法人嘉義基督教醫院為指定精神醫療機構，效期自 109 年 10 月 11 日至 112 年 10 月 10 日。
- 四、新增戴德森醫療財團法人嘉義基督教醫院陳庭香醫師為指定精神科專科醫師效期自 109 年 10 月 11 日至 115 年 10 月 10 日。
- 五、展延戴德森醫療財團法人嘉義基督教醫院侯育銘醫師為指定精神科專科醫師效期自 109 年 7 月 31 日至 110 年 1 月 30 日。
- 六、展延戴德森醫療財團法人嘉義基督教醫院趙星豪醫師為指定精神科專科醫師效期自 109 年 8 月 19 日至 110 年 2 月 18 日。
- 七、取消戴德森醫療財團法人嘉義基督教醫院孫嘉羚醫師、賴建翰醫師、蕭正誠醫師、林宏醫師等 4 人為指定精神科專科醫師。
- 八、指定醫師應每六年接受十八點以上由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或經其認可，由相關機構、團體辦理之強制鑑定、強制住院及強制社區治療相關教育訓練課程。完成前項課程者，得檢具證明文件，於指定有效期滿前三個月，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展延；經審查通過者，每次展延六年為限。

市長 黃 敏 惠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9 年 8 月份

嘉義市政府新增指定精神專科醫師名單

指定精神專科 醫師姓名	專業證書字號	執業指定精神醫療機構	展延指定效期
陳庭香	精專醫字第 1842 號	戴德森醫療財團法人嘉義基督教醫院	109.10.11~115.10.10

嘉義市政府展延指定精神專科醫師名單

指定精神專科 醫師姓名	專業證書字號	執業指定精神醫療機構	展延指定效期
侯育銘	精專醫字第 0398 號	戴德森醫療財團法人嘉義基督教醫院	109/7/31~110/01/30
趙星豪	精專醫字第 0408 號	戴德森醫療財團法人嘉義基督教醫院	109/8/19~110/02/18

嘉義市政府取消指定精神專科醫師名單

指定精神專科 醫師姓名	專業證書字號	執業指定精神醫療機構	展延指定效期
孫嘉羚	精專醫字第 1375 號	戴德森醫療財團法人嘉義基督教醫院	已過期
賴建翰	精專醫字第 1069 號	戴德森醫療財團法人嘉義基督教醫院	已離職
蕭正誠	精專醫字第 574 號	戴德森醫療財團法人嘉義基督教醫院	已離職
林宏	精專醫字第 1780 號	戴德森醫療財團法人嘉義基督教醫院	已離職

嘉義市政府財政稅務局 公告

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0 日
嘉市財土字第 1090651683 號

主旨：公告本市 109 年地價稅適用特別稅率及減免稅地申請事宜。

依據：土地稅法第 42 條及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21 條。

公告事項：

一、申請項目：

(一)自用住宅用地：可申請按 2%稅率計徵地價稅，要件如下：

- 1、土地所有權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於該地辦竣戶籍登記。
- 2、無出租或供營業用之情形。
- 3、地上房屋為土地所有權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所有。
- 4、都市土地面積以 300 平方公尺為限，非都市土地面積以 700 平方公尺為限。
- 5、土地所有權人與其配偶及未成年之受扶養親屬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者，以一處為限。

(二)國民住宅用地及企業或公營事業興建之勞工宿舍用地：自動工興建或取得土地所有權之日起，其用地可申請按 2%稅率計徵地價稅。

(三)工業用地：依法核定之工業區土地及政府核准工業或工廠使用之土地，已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規劃使用者，及在依法劃定之工業區或工業用地公告前，已在非工業區或工業用地設立之工廠，經政府核准有案者，其直接供工廠使用之土地，可申請按 10%稅率計徵地價稅。

(四)礦業用地、私立公園、動物園、體育場所用地、寺廟、教堂用地、政府指定之名勝古蹟用地、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置之加油站及依都市計畫法規定設置之供公眾使用之停車場用地及其他經行政院核定之土地，已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規劃使用者，可申請按 10%稅率計徵地價稅。

(五)合於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7 條至第 17 條規定之土地：如無償供給政府機關、公立學校、軍事機關、部隊、學校使用之土地、無償供公眾通行之道路土地及公共通行之騎樓走廊地等，均可申請減免地價稅。

二、申請期限：應於 109 年 9 月 22 日前提出申請，逾期申請者，自申請之次年期開始適用。

三、申請手續：土地所有權人可利用自然人憑證/工商憑證或已註冊健保卡進入「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網址 <https://net.tax.nat.gov.tw>)，採網路申報方式申請，或至本局網站(網址 <https://www.citax.gov.tw>)線上申辦，或填妥申請書表，檢附相關文件提出申請。

四、檢附文件：

(一)自用住宅用地：由土地所有權人填具自用住宅用地申請書，並檢附戶口名簿影本及建築改良物證明文件各 1 份。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9 年 8 月份

- (二)國民住宅用地：其屬政府直接興建者，檢附建造執照影本或取得土地所有權證明文件。其屬貸款人民自建或獎勵投資興建者，由土地所有權人檢附建造執照影本及國民住宅主管機關核准之證明文件。
- (三)企業或公營事業興建之勞工宿舍用地：檢附建造執照或使用執照影本及勞工行政主管機關之證明文件。
- (四)工業用地：由土地所有權人填具工業用地申請書，檢附建造執照及興辦工業人證明文件；建廠前依法應取得設立許可者，應加附工廠設立許可文件。其已開工生產者，應檢附工廠登記證明文件。
- (五)其他按特別稅率計徵地價稅之土地：由土地所有權人填具申請書，檢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或行政院專案核准之有關文件及使用計畫書圖或組織設立章程或建築改良物證明文件。
- (六)減免稅地：由土地所有權人填具減免稅地申請書，檢同有關證明文件申請減免地價稅。

五、受理申請機關：嘉義市政府財政稅務局（土地稅科地價稅股）。

六、其他事項：

- (一)本年期地價稅納稅義務基準日為 109 年 8 月 31 日，以該日土地登記簿登載之土地所有權人為納稅義務人，負責繳納本年期地價稅。
- (二)土地所有權人前經申請並已核准適用特別稅率或減免地價稅，而其用途未變更者，免再申請；如其適用或減免原因、事實有變更或消滅者，應於 30 日內向本局提出申報，未於期限內申報者，除追補應徵稅額外，並處短匿稅額 3 倍以下之罰鍰。
- (三)原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之土地，如因全戶戶籍遷出再遷入或所有權移轉（含繼承、贈與及自益信託土地），原所有權人或新所有權人須重新提出申請始能適用。

局長 林 瑞 彥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7 日
府授文資字第 1095103157 號

主旨：公告本市歷史建築「嘉義鐵道倉庫」。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8 條暨「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 5 條。

公告事項：

一、名稱：嘉義鐵道倉庫。

二、種類：產業設施。

三、地址：嘉義市西區北興街 5 號倉庫。

四、歷史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之範圍：

(一)歷史建築本體為嘉義市西區北興街 5 號倉庫，建物為嘉義市黑金段 00020-000 建號，面積為 234.13 平方公尺(詳土地複丈成果圖)。

(二)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及地號：建築物坐落嘉義市黑金段 0020-0000 地號，該土地面積為 98,891 平方公尺。

五、登錄理由：

(一)倉庫與鐵道發展，貨運系統有密切關連，可見證嘉義市火車站的演變。

(二)從屋架的木桁架可看出部份技術演變之過程。

六、法令依據：符合「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8 條暨「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2 款登錄基準。

七、如不服本行政處分，請依「訴願法」第 14 條及第 58 條，自本件處分書公告期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繕具訴願書逕送原處分機關（嘉義市政府，地址：嘉義市中山路 199 號），經由原處分機關向訴願管轄機關（文化部）提請訴願。

市長 黃 敏 惠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7 日
府授文資字第 1095103158 號

主旨：公告本市歷史建築「原嘉義公學校宿舍」。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8 條暨「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 5 條。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9 年 8 月份

公告事項：

一、名稱：原嘉義公學校宿舍。

二、種類：宅第。

三、地址：嘉義市東區吳鳳北路 35 巷 11 號、13 號、15 號。

四、歷史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之範圍：

(一)歷史建築本體為嘉義市東區吳鳳北路 35 巷 11 號、13 號、15 號，建物無建號登記，面積為 740 平方公尺。(詳土地複丈成果圖)

(二)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及地號：建築物坐落嘉義市南門段四小段 0019-0000 地號，該土地面積為 2,559 平方公尺。

五、登錄理由：

(一)三戶連棟建築原日式建築之格局及風貌保存完整。

(二)建物之整體建物型制較特殊，基礎有多種形式；建物之空間布局仍可考證出配置包含戶型、序列。

六、法令依據：符合「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8 條暨「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2 款登錄基準。

七、如不服本行政處分，請依「訴願法」第 14 條及第 58 條，自本件處分書公告期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繕具訴願書逕送原處分機關（嘉義市政府，地址：嘉義市中山路 199 號），經由原處分機關向訴願管轄機關（文化部）提請訴願。

市長 黃 敏 惠

嘉荃郭王

嘉義市政事務所主任郭登訓

比例尺: 1/500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7 日
府授文資字第 1095103159 號

主旨：公告本市歷史建築「原植松木行」。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8 條暨「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 5 條。

公告事項：

一、名稱：原植松木行。

二、種類：產業設施。

三、地址：嘉義市西區國華街 355 巷 1 號、357 號、359 號。

四、歷史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之範圍：

(一)歷史建築本體為嘉義市西區國華街 355 巷 1 號、357 號、359 號，建物為嘉義市榮段二小段 00237-000 建號，為面積為 174 平方公尺。(詳土地複丈成果圖)

(二)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及地號：建築物坐落嘉義市榮段二小段 0002-0003 地號，該筆地號土地面積為 4,651 平方公尺。

五、登錄理由：

(一)表現嘉義木都之地域產業風貌及木業發展歷史的重要見證；植松木材行於嘉義市僅存之建物，具稀有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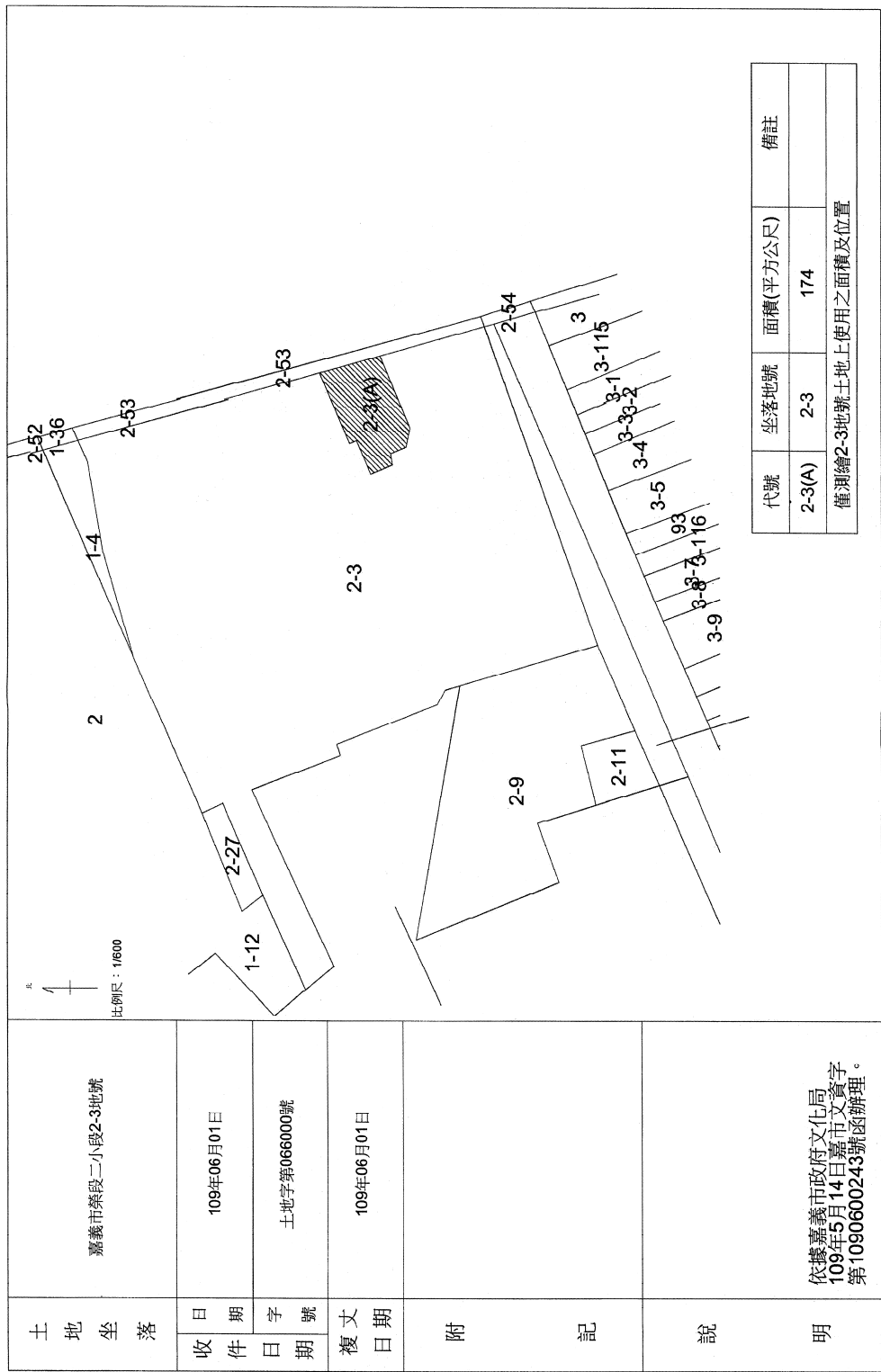
(二)建築保留許多構造之細節，包括雨淋板之轉角細節處理等，為標準之洋式屋架。

六、法令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8 條暨「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2 款登錄基準。

七、如不服本行政處分，請依「訴願法」第 14 條及第 58 條，自本件處分書公告期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繕具訴願書逕送原處分機關（嘉義市政府，地址：嘉義市中山路 199 號），經由原處分機關向訴願管轄機關（文化部）提請訴願。

市長 黃 敏 惠

嘉義市 地政事務所土地複丈成果圖



嘉義市地政事務所 主任 郭登訓 中華民國109年7月 日發給 第 7.1 號

比例尺：1/600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7 日
府授文資字第 1095103160 號

主旨：修正公告本市歷史建築「嘉義舊監獄演武場」。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8 條暨「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 5 條。

公告事項：

一、名稱：嘉義舊監獄演武場。

二、種類：其他設施。

三、地址：嘉義市東區維新路 130 巷 8 號。

四、歷史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之範圍：

(一)歷史建築本體為嘉義市東區維新路 130 巷 8 號，建物為嘉義市山下段 00086-000 建號，面積為 363 平方公尺。（詳土地複丈成果圖）

(二)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及地號：建築物坐落嘉義市山下段 0007-000 地號，該土地面積為 34,212 平方公尺。

五、登錄理由：

(一)該建物創建年代為西元 1922 年（大正 11 年），期間經歷多次修補與機能轉變，可見證嘉義舊監獄發展歷史。

(二)建築所在區域為宿舍群中心地帶，與周邊舊監獄宿舍群木構群之關係密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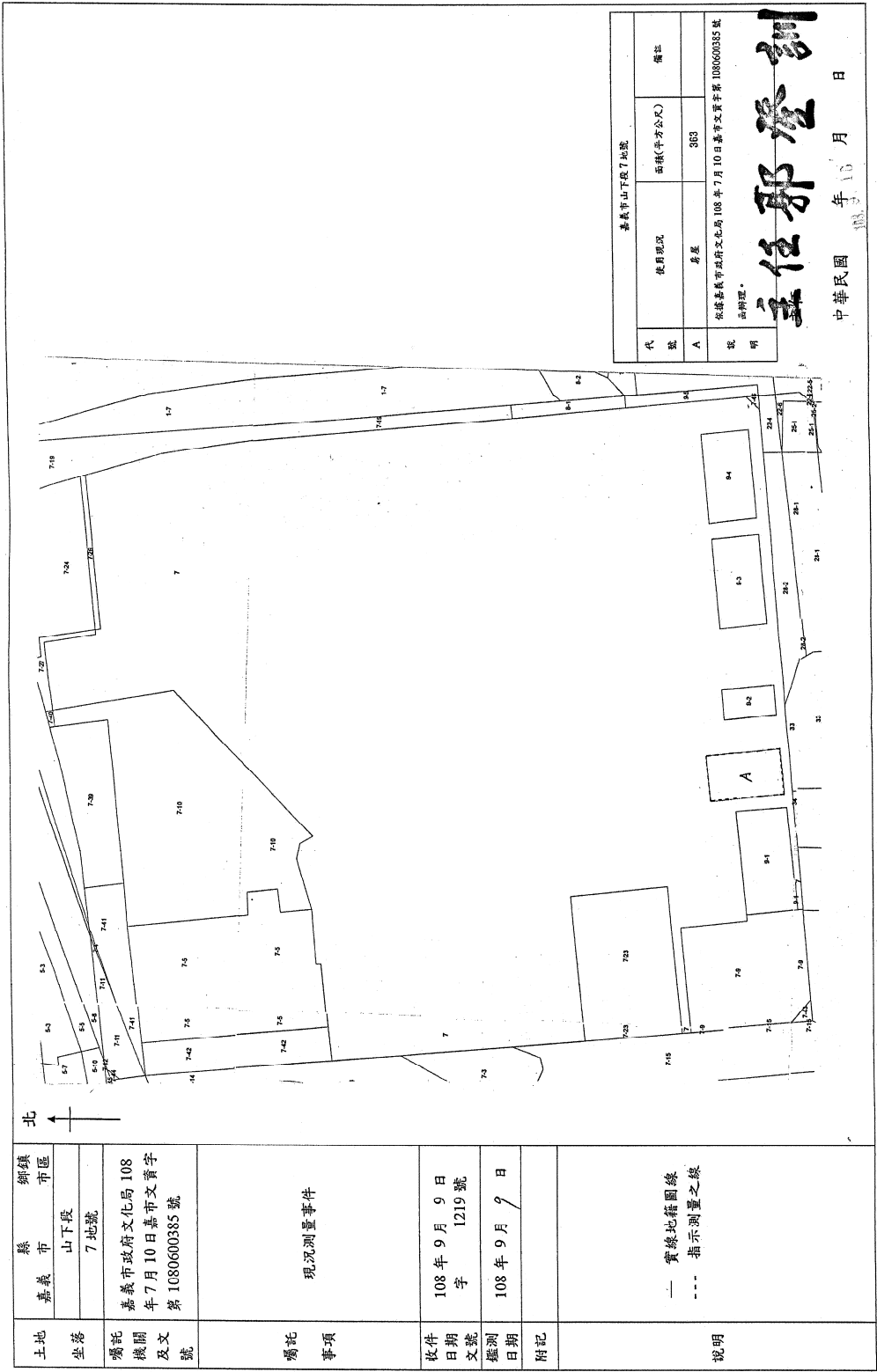
(三)整體建築構造完整，木桁架保存良好，內部空間及格局雖有改變，但軸組大都保存良好。

六、法令依據：符合「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8 條暨「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2、3 款登錄基準。

七、如不服本行政處分，請依「訴願法」第 14 條及第 58 條，自本件處分書公告期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繕具訴願書逕送原處分機關（嘉義市政府，地址：嘉義市中山路 199 號），經由原處分機關向訴願管轄機關（文化部）提請訴願。

市長 黃 敏 惠

嘉義市地政事務所土地複丈成果圖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7 日
府授文資字第 1095103162 號

主旨：修正公告本市歷史建築「舊嘉義菸葉廠」。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8 條暨「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 5 條。

公告事項：

一、名稱：舊嘉義菸葉廠。

二、種類：產業設施。

三、地址：嘉義市北興街 460 號。

四、歷史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之範圍：

- (一)歷史建築本體為嘉義市西區北興路 460 號，建物包含 1~5 號倉庫、鍋爐室、複薰室、舊配電室、機械室、半地下廁所 2 間、水塔及浴室、製材工廠共 14 間建築物；附屬必要設施包含禮堂、警衛室及福利社，面積為 11,803 平方公尺。(詳土地複丈成果圖)
- (二)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及地號：建築物坐落嘉義市北社尾段 0664-0000 地號，該土地面積為 30,095 平方公尺。

五、登錄理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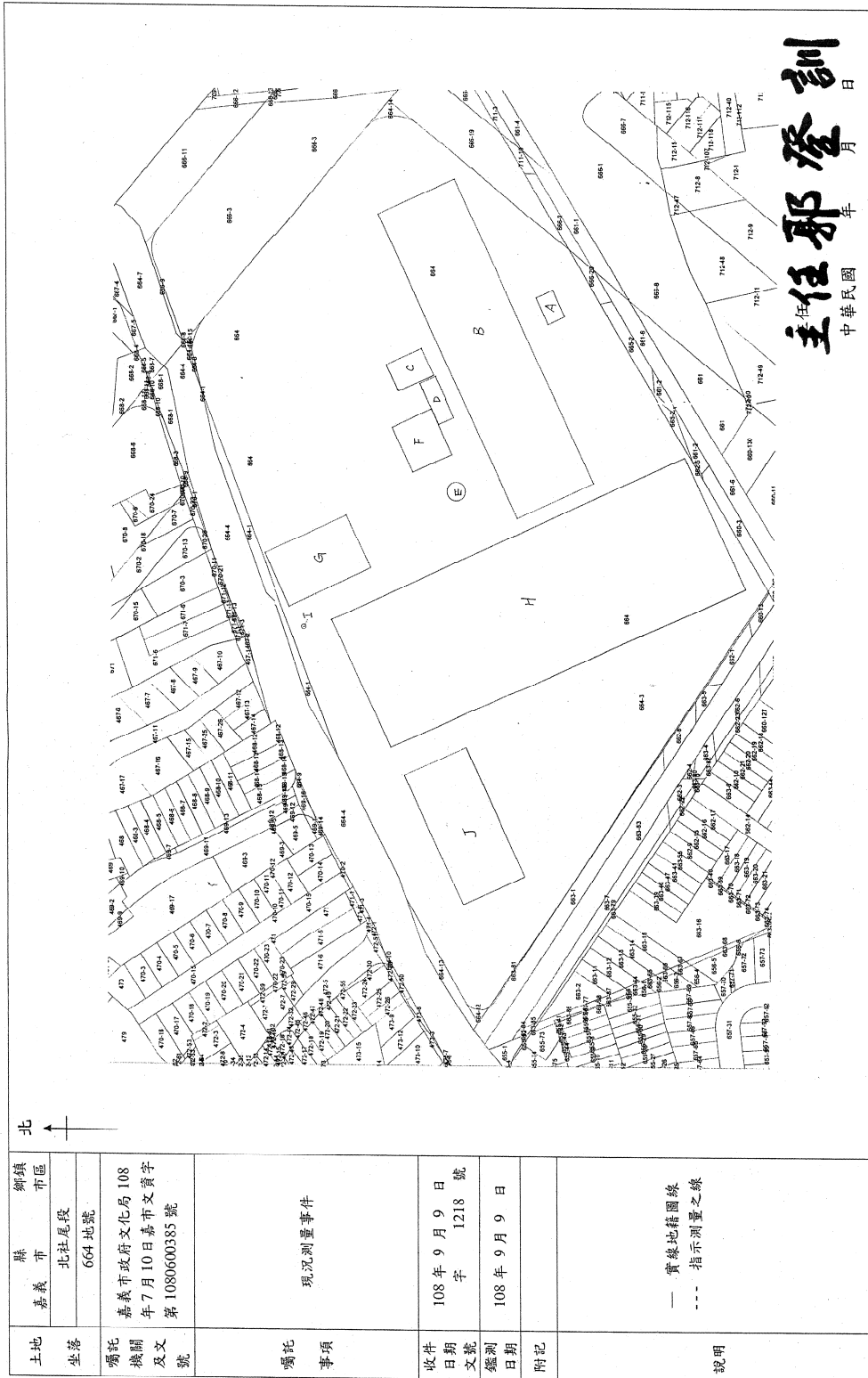
- (一)該基地規模、設備與完整設施，具台灣菸業發展及演變生產的代表，見證台灣菸葉生產工業之場域記憶，具產業建築之特色，保存意義重大。。
- (二)登錄之建物設施均為 RC 建物，構造形式雄偉大方，樑柱密度高，力霸鋼架加太子樓構造雄偉相當具有保存價值，且四周腹地大，後續再利用價值高。

六、法令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8 條暨「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2 款登錄基準。

七、如不服本行政處分，請依「訴願法」第 14 條及第 58 條，自本件處分書公告期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繕具訴願書逕送原處分機關（嘉義市政府，地址：嘉義市中山路 199 號），經由原處分機關向訴願管轄機關（文化部）提請訴願。

市長 黃 敏 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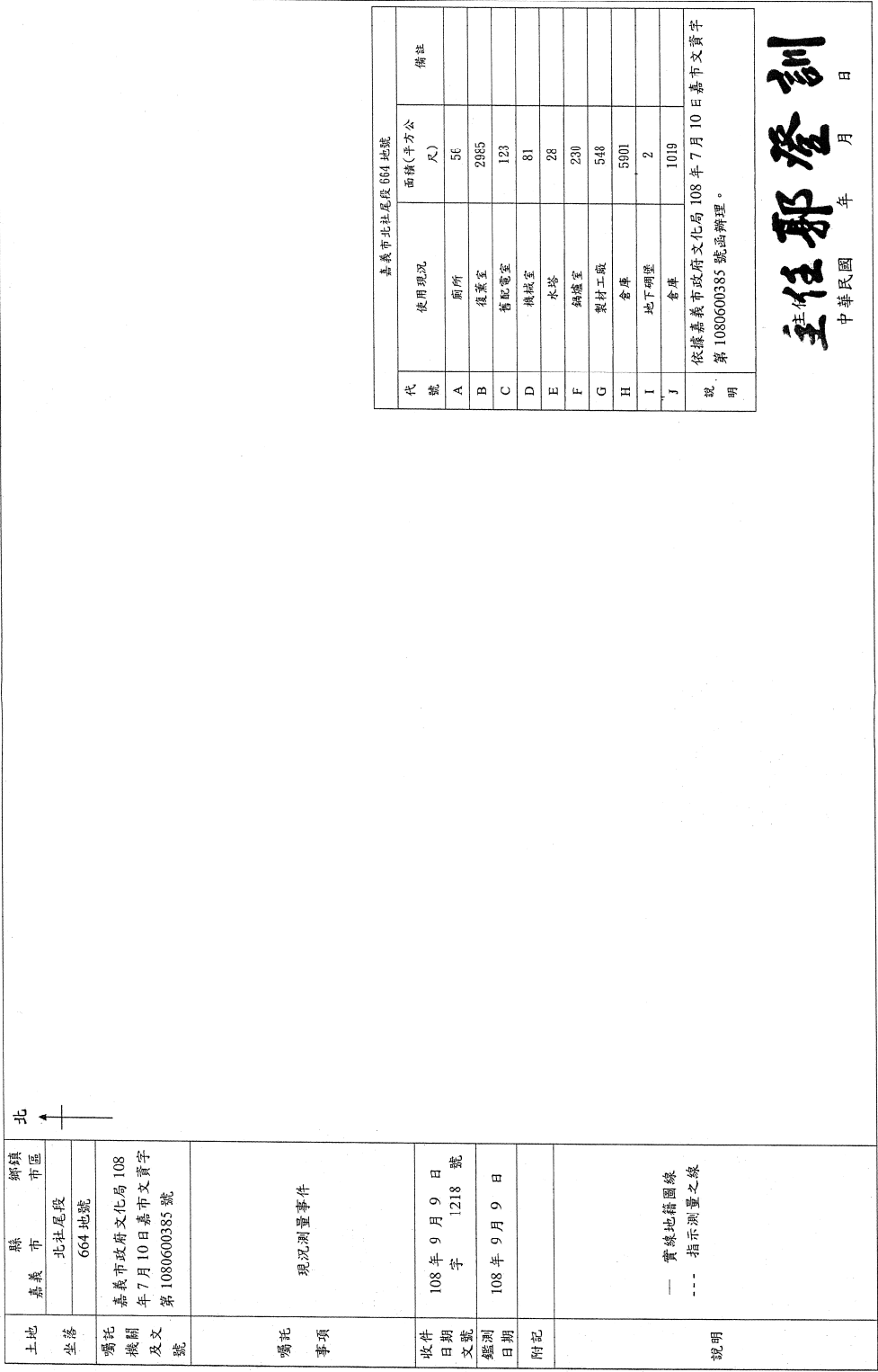
嘉義市地政事務所土地複丈成果圖



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10 日
主任 郭登訓

比例尺 1:1200

嘉義市地政事務所土地複丈成果圖



比例尺 1:1200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3 日
府教社字第 1091512308 號

主旨：公告「嘉義市社區大學收退費標準」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1 條第 2 項及第 154 條第 1 項。

公告事項：

- 一、本標準草案、總說明及逐條說明(如附件)。
- 二、對於本公告內容如有意見，請於本公告揭示之日起十日內以書面陳述意見並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本府教育處社會教育科提出。

市長 黃 敏 惠

嘉義市社區大學收退費標準草案

第一條 本標準依社區大學發展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嘉義市社區大學(以下簡稱社區大學)得向學員收取下列費用：

- 一、報名費：每期(每次)新臺幣三百元為限。
- 二、學分費：每期十八週為原則，每學分新臺幣一千二百元為限。
- 三、旁聽費：每門課程每一小時新臺幣一百元為限。
- 四、雜費：
 - (一)製證費：初辦及補辦者，每次新臺幣一百元為限。
 - (二)場地費：以每學分新臺幣一百元為限。但特殊場地得依實際使用情形收取。
 - (三)冷氣費：每期十八週，每週一小時者，全期以新臺幣一百元為限，以此類推。
 - (四)教學設備維護費(電腦、電子琴)：每期十八週，每週一小時者，全期以新臺幣三百元為限，以此類推。
 - (五)代收代辦費：材料費、書籍費及其他相關代收代辦費，依實際支出收取費用。
 - (六)保險費：依實際支出收取費用。
 - (七)保證金：報名免費推廣課程，每門課得酌收保證金，每一門課以新臺幣一千元為限。前項雜費未使用者，不得收費。

第三條 社區大學得針對修習課程之弱勢及特殊族群學員，提供優惠減免方案；其項目及額度，由社區大學訂之。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9 年 8 月份

第四條 社區大學因故未能開課者，應於原定開課日前通知學員，並全額退還學員已繳納之費用。

因可歸責於社區大學之事由，致中途停課者，應依未上課週數比例退還已繳費用。

第五條 各項費用退費規定如下：

一、報名費不退費。

二、學分費：學員開課前、開課後二週內申請退費者，全額退還學分費；第三週至第六週申請退費者，退還所繳學分費五成；達第七週者不予退費。

三、雜費：除製證費不退費外，其他項目準用前款規定辦理退費。

四、代收代辦費：未購置成品者，發還代收之費用；已購置成品者，得發還代購之成品。

五、保險費不退費。

六、保證金：上課時數達三分之二以上，課程結束後攜帶保證金收據辦理退還。

第六條 社區大學應於招生簡章或選課手冊中詳載收退費作業規定，並報嘉義市政府備查。

第七條 社區大學各項收退費應開立收據並保存證明，以備查核。

第八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嘉義市社區大學收退費標準草案總說明

為便於社區大學營運管理，保障學員權益，特依社區大學發展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標準。全文計八條，其要點說明如下：

一、訂定依據。(草案第一條)

二、社區大學得向學員收取各項費用之規定。(草案第二條)

三、社區大學得自訂優惠減免方案，提供給弱勢及特殊族群學員。(草案第三條)

四、社區大學課程未能開課時之退費規定。(草案第四條)

五、社區大學課程開課後，學員因故無法就讀之各項收費項目退費標準。(草案第五條)

六、收退費作業規定應詳列於招生簡章或選課手冊，並報嘉義市政府備查。(草案第六條)

七、收退費應開立收據並保存證明，以備查核。(草案第七條)

八、施行日期。(草案第八條)

嘉義市社區大學收退費標準草案逐條說明

條文	說明
第 一 條 本標準依社區大學發展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訂定依據。
第 二 條 嘉義市社區大學(以下簡稱社區大學)得向學員收取下列費用： 一、報名費：每期(每次)新臺幣三百元為限。 二、學分費：每期十八週為原則，每學分新臺幣一千二百元為限。 三、旁聽費：每門課程每一小時新臺幣一百元為限。 四、雜費： (一)製證費：初辦及補辦者，每次新臺幣一百元為限。 (二)場地費：以每學分新臺幣一百元為限。但特殊場地得依實際使用情形收取。 (三)冷氣費：每期十八週，每週一小時者，全期以新臺幣一百元為限，以此類推。 (四)教學設備維護費(電腦、電子琴)：每期十八週，每週一小時者，全期以新臺幣三百元為限，以此類推。 (五)代收代辦費：材料費、書籍費及其他相關代收代辦費，依實際支出收取費用。 (六)保險費：依實際支出收取費用。 (七)保證金：報名免費推廣課程，每門課得酌收保證金，每一門課以新臺幣一千元為限。 前項雜費未使用者，不得收費。	社區大學得向學員收取各項費用之規定。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9 年 8 月份

第 三 條	社區大學得針對修習課程之弱勢及特殊族群學員，提供優惠減免方案；其項目及額度，由社區大學訂之。	社區大學得自訂優惠減免方案，提供給弱勢及特殊族群學員。
第 四 條	社區大學因故未能開課者，應於原定開課日前通知學員，並全額退還學員已繳納之費用。因可歸責於社區大學之事由，致中途停課者，應依未上課週數比例退還已繳費用。	社區大學課程未能開課時之退費規定。
第 五 條	各項費用退費規定如下： 一、報名費不退費。 二、學分費：學員開課前、開課後二週內申請退費者，全額退還學分費；第三週至第六週申請退費者，退還所繳學分費五成；達第七週者不予退費。 三、雜費：除製證費不退費外，其他項目準用前款規定辦理退費。 四、代收代辦費：未購置成品者，發還代收之費用；已購置成品者，得發還代購之成品。 五、保險費不退費。 六、保證金：上課時數達三分之二以上，課程結束後攜帶保證金收據辦理退還。	社區大學課程開課後，學員因故無法就讀之各項收費項目退費標準。
第 六 條	社區大學應於招生簡章或選課手冊中詳載收退費作業規定，並報嘉義市政府備查。	收退費作業規定應詳列於招生簡章或選課手冊，並報嘉義市政府備查。
第 七 條	社區大學各項收退費應開立收據並保存證明，以備查核。	收退費應開立收據並保存證明，以備查核。
第 八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施行日期。

GPN：2009000059